



## THAILAND

# 泰国劳工法现状

## Employment Law Landscape in Thailand

在泰国，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和义务一般由“劳工保护法”(B.E.2541 (1998) (“LPA”))，“劳资关系法”(B.E.2518 (1975))和“民商法”来界定。其中，“劳工保护法”是政府约束就业秩序的重要法规。总体来说，泰国被认为是一个更袒护雇员的国家，尽管近年来工会已经开始更积极的发挥作用，但是泰国的劳动力基本上仍然是非工会的。虽然在“劳资关系法”的作用下有些工会在努力的运作，工作条件仍然更多的受法规而不是集体协议的制约。

### 雇佣合同的形式

所有的雇佣关系都被视为劳务合同关系。虽然根据泰国法律，就业合同并不强制规定书面形式，但还是强烈建议雇主和雇员能够签订书面合同以明确雇员聘用条款，其中至少要说明：工资、工资支付周期、年假数量、保密条款以及终止雇员所需的通知期长短。

### 请假与假期

根据劳工保护法，所有员工，无论是全职、兼职、季节性、非正式、临时还是有合约的雇员，都有权享受每周假期和传统带薪假期。员工有权享受至少六个工作日的带薪年假和每年13个公共假期，包括国家劳动节(5月1

日)。

如果雇员从事旅馆、剧院、交通、餐馆、茶点店、俱乐部、协会、医疗机构或部级条例规定的其他类型的业务，雇主有权要求雇员在节假日期间工作。但雇主必须同意员工可以进行调休，或者雇主支付给雇员相应的假期工作的工资。

此外，员工可以申请带薪病假，每年最多30个工作日。

### 工作时间和工资

最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每天8小时或每周48小时。对于那些被认为对健康有害的工作，每天工作时间限制为7小时或每周工作42小时。从2018年4月起，各省的最低日薪不尽相同，最低日薪从308泰铢到330泰铢不等。修订后的数据将比之前的水平高出约2%至7%。

### 雇员福利基金

根据“劳工保护法”，拥有10名或10名以上雇员的雇主及其雇员必须强制购买雇员福利基金，该基金为被终止雇佣的雇员或死亡时指定的受益人提供经济保障。公司若为职工设立公积金或者在雇员辞退、死亡时为职工提供福利的，依照部级条例规定的法则和程序，可免于设立职工福利基金。

雇员和雇主的缴款将按照部级条例规定的费率，但不超过雇员工资的5%。

## 社会保障

根据“社会保障法”(B.E.2533(1990)),每个雇主都有义务向社会保障基金做登记。“社会保障法”要求政府、雇主和雇员按照法律规定的费率向社会保障基金缴款。目前,雇主和雇员每月的缴款率为员工工资的3%,而政府的缴款率为2%。但是,如果雇员的月工资超过15000泰铢,用于计算每月缴款的月工资数额应以15000泰铢为封定基数,从而最高缴款额为750铢。

“社会保障法”不包括政府官员、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雇员、在外国为泰国公司工作的雇员、私立学校的教师、根据皇家法令为学校、大学和医院工作的学生以及其他类型的雇员。根据该法,众议院的公务员也被明确排除在雇员的定义之外。

## 工作时间和工资

在以下任何情况下,雇员可能会被解雇,可不另行通知或支付遣散费:

- 不诚实地履行其职责或故意对雇主犯下刑事罪行。
- 故意对雇主财产造成损害。
- 因为疏忽,对雇主业务造成重大的或严重损害的。
- 在用人单位提出书面警告后,仍然违反工作条例、规定或雇主合法的命令。严重情况下,雇主无需提前提出任何警告。

- 无正当理由,连续3个工作日无故旷工的。
- 被法律判处监禁的。

终止通知不需要书面形式。雇主或雇主授权的人员口头通知即被视为有效的终止通知。此外,没有要求在通知时需说明终止的理由。

所有连续工作120天或以上的雇员,如果他们的雇佣无故终止,则有权领取遣散费。雇员享有的法定遣散费数额是根据雇员的服务年期计算的。

服务年期	遣散费金额
120天以上1年以下	30天工资或薪金
1年以上3年以下	90天工资或薪金
3年以上6年以下	180天工资或薪金
6年以上10年以下	240天工资或薪金
10年及10年以上	300天工资或薪金

在下列情况下,雇主无须向雇员支付法定遣散费:

- 雇员连续受雇不到120天;
- 雇佣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(根据相关法律和泰国最高法院的指导意见下的合同),在合同期满之日终止雇佣。

\*汇率: 1泰铢 ≈ 0.2009人民币

## 关于BIPO

BIPO于2004年在上海创立,在新加坡设立亚太总部,研发中心分别设立在新加坡,上海,印度尼西亚,另外,BIPO同时也在香港、台湾、泰国、越南、印度、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,业务遍及亚太十多个国家和地区。

我们的服务产品包括人事代理、薪资外包、考勤自动化管理、劳动力精益管理、业务流程外包、差旅管理、弹性福利管理、外籍员工服务等。除了人力资源服务,我们也提供行政和财务等相关的外包服务。

BIPO的优势在于通过BIPO HRMS“全模块”系统整合,实现云服务亚太地区“全覆盖”。

BIPO,作为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,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,提供创新高效的企业解决方案,助力提升企业效率,以“中国服务的探索者和实践者”为己任,致力于把“中国服务”推向世界!

